

国泰广场行政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确认书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日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，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了一份《国泰广场行政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》（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委托管理期限为叁年（合同执行一年一确认），即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现因双方第一个合作年度期已满（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），需对《国泰广场行政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》继续履行进行确认。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，友好协商，达成共识。具体确认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对乙方一年来的物业管理服务业绩进行综合考核，乙方能够完全按照服务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进行履约，本年度考核合格。

二、根据双方合同及附属协议的约定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为20856846元/年。其中：物业服务费总金额包含以下两项：①物业服务费（含专项服务费）16057146元/年，即1338095.5元/月；②餐饮服务费4799700元/年，即399975元/月。

三、本确认书从2026年3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即从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确认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五、本确认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法院依法解决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2026年2月27日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